赤峰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办法

赤院院字[2021]142号 附件3

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关于印发<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发展方案（2020-2025）>的通知》（学位〔2020〕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要求，为进一步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强化产教融合育人机制、提升实践创新能力、规范和加强实践基地的建设和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践基地的界定。本办法所指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是我校与企事业、科研机构、行业、社会组织、党政机关（以下简称实践基地）共同建立的人才培养平台，是学校开展校企联合培养以及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的主要载体。

**第二条** 建设和管理的基本原则：按需设立，分层管理，稳定有序，讲求实效，注重示范，动态调整。

**第三条** 日常管理。实践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安全工作由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共同负责，研究生管理部门对实践基地负有指导和监督的责任。

**第二章 实践基地的遴选**

**第四条** 标准的制定。学校和培养单位根据不同专业学位类别的特点和培养目标定位，紧紧围绕行业和区域人才需求，分类制定基地遴选与建设标准，建立一批满足人才培养需求的规范化基地。

**第五条** 实践基地的基本要求。实践基地尽量建在交通便利、基础条件好、与专业培养契合度高、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培养研究生和拓展合作范围潜力的城市及合理的区域范围内。

**第六条** 实践基地应具备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企事业单位、民办单位或政府机关等）。

（二）主要业务能够满足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及实践教学的要求，具备研究生生活、学习、工作所需的基本条件，具有劳动保护、卫生安全保障，并能够承载一定规模的专业学位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

（三）在行业内具有代表性或较高的业务水准，与专业学位类别/领域研究生就业方向对口，能认同我校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理念，重视基地建设，制定相关管理制度并实施有效管理。

（四）有胜任课程教学、专业实习实践指导以及学位论文指导等工作的专业人员，且数量充足。

（五）能够稳定提供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必需的科研合作项目。

**第七条** 实践基地遴选的步骤：

（一）规划论证。各培养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和现有合作基础，制定实践基地建设规划，向学校提交相应的规划报告。规划报告的内容包括：实践基地的承载规模预测、实践基地的基本情况介绍、基地建设前期已合作情况、适用专业领域、负责的研究生培养单位、基地层次、建设时间进度等。

（二）初步协商。由各培养单位与实践基地进行初步协商与沟通，草拟共建实习实践基地意向协议，填报《赤峰学院专业学位研究生校级实践基地申报表》。

（三）实地考察。由研究生管理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到实践基地进行必要的考察和进一步磋商。

（四）签订协议。根据实地考察和磋商结果拟订正式协议及其相关附件，按学校协议审签程序，经学校审批同意后，与实践基地签订共建实习实践基地协议书。协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乙方职责、甲方职责等，协议期一般为3-5年

（五）挂牌设立。学校与实践基地签订合作协议后，向实践基地授予“赤峰学院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基地”匾牌。

（六）信息服务。学校在校内公布正式成立的校级实践基地的相关信息，供各培养单位选择使用。

（七）协议的续签与终止。对协议到期的实践基地，双方根据实际需要和合作成效，经相关审批手续，可续签协议；未续签者自动终止合作和取消相应基地资格。

**第三章 实践基地的管理**

**第八条** 管理机构。学校成立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校级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相关部门和各培养单位的负责人共同组成。校级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基地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研究生管理部门。各培养单位设立研究生实践基地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院级领导小组）。

**第九条** 学校机构的职责。校级领导小组主要科学谋划基地建设管理工作，解决基地建设、发展、运行中的重大问题。

基地办公室的职责：是实践基地开展日常工作的组织机构，执行校级领导小组的各项决定；组织校级实习实践基地的申请、评选，省级及以上实习实践基地（工作站）的申报；对校级及以上实践基地的建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统筹管理学校实践基地，协调与指导相关单位的工作。

**第十条** 培养单位的职责。安排专人开展基地建设工作；组织研究生进入基地开展实习实践；加强与研究生管理部门、实践基地及导师的联系，对研究生实践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加强实践基地建设；负责基地导师遴选、培训、聘任、考核与管理工作。

**第十一条** 实践基地的职责。安排专人负责研究生实习实践工作；为实习学生提供学习、生活、工作条件保障；负责基地导师队伍建设，推荐选派骨干专家指导实习实践；安排充足的经费用于基地的建设发展；加强与学校的联系，组织基地导师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学生实践。

**第十二条** 评估检查。学校对实践基地定期开展评估，重点考核基地人才培养的实际效果，各培养单位组织填报实践基地建设自查评估报告，研究生管理部门将组织专家复查评估。对于评估结果为优秀的实践基地进行奖励，并优先推荐为自治区级实践基地。对于评估结果为不合格的实践基地限期整改，若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条件的，双方共建实习基地协议期满，学校不予续签新的协议。

**第四章 实践经费的管理**

**第十三条** 经费额度。学校在年度预算中列支校级实践基地建设费用。其中条件建设经费每个基地一般一次性支付1-5万元，按协议书中条件建设方案所明确的额度和进度实施；合作方管理费、指导费以实际参加专业实践的研究生人数一般按100-500元/人/月（以具体协议为准）计算，于派出研究生后两周内划拨给实践基地。

**第十四条** 基地导师指导费用。实践基地导师指导研究生实践的相关费用在协议书中应有明确规定，以实际指导学生数计算，并如期划拨。

**第十五条** 经费使用要求。经费的使用严格按照上级及学校相关财务规定执行，专款专用，不得用于与实习实践基地建设无关的开支。一旦发现有违规使用，将停止剩余经费的下拨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各培养单位应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原《赤峰学院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教学基地遴选办法》（赤院院字[2019]27号）文件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赤峰学院

2021年11月